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F-120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作業	<p>一、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關係人之定義：</p> <p>(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控制或聯合控制本公司； b.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或 c.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p>(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b.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c.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d.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e.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福利計畫。 f.該個體受(一)所辨認出個人之控制或聯合控制。 g.於(a)所辨認出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p>一、依據資料：</p> <p>1.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2.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銷貨。 (二)進貨。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資金融通。 (五)背書保證。 <p>3.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交易事項發生時，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之名稱。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三)與各關係人間有下列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進貨金額或佔進貨總金額百分比。 b.銷貨金額或佔銷貨總金額百分比.。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金額。 d.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收帳款/票據百分比。 e.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佔總應付帳款/票據百分比。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f.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p> <p>g.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p> <p>h.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交易事項。</p> <p>(四)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p> <p>(六)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七)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八)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所簽署之合約，其交易條件應與市場行情一致，合約並應作專案管理。</p> <p>(十)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交易時，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p>	

編號	作業項目及目的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p> <p>二、 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均在財務報告附註中予以揭露。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是否均依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交易時，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是否均先報請董事會核准。 4. 董事長先行裁決之交易事項於事後是否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所簽署之合約，是否有作專案管理，交易條件是否偏離市場行情。 	